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7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的修订原因和修订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53.43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302,116,033股增加至1,302,650,333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3年5月17日进入可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行权3,897,919股股票期权，本次期权行权导致注册资本增加3,897,919元。公司股本总数由1,302,650,333股增加至1,306,548,252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7.045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306,548,252股增加至1,306,618,702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式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19,990,35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6,618,702 股增加至 1,826,609,052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2,116,033 元增加至 1,826,609,052 元，为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2,116,03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6,609,052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2,116,033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2,116,033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6,609,052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26,609,05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